

## 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后，经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6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952,4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经核查，此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楠 娄贺统 骆祖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